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古松路46号 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报告使用期限的说明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2328号]的委托，我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古松路46号工业房地产进行评估，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《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古松路46号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[报告编号：浦新估字(2017)第B0152号]并送达贵院，估价报告中价值时点为2017年6月27日，估价结果为人民币41,955,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），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。

现根据贵法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将报告使用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17日止，价值时点及估价结果不变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本说明需配合估价报告使用）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7月20日

